开平区文旅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 实施机构 | 开平区文旅局 |
| 法定办结时限 | 35天 |
| 承诺办结时限 | 35天 |
| 结果名称 | 无 |
| 结果样式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是否有示范文本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详细内容及行政许可申请书 | 1 | 1 |  |
| 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  | 1 |  |
| 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 |  | 1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 |  |
| 办理流程 | 环节顺序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员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第一环节 | 提交材料 | 开平区文旅局 | 3 |  |
| 第二环节 |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开平区文旅局 | 2 |  |
| 第三环节 | 组织验收 | 开平区文旅局 | 10 |  |
| 第四环节 | 审批机构审查 | 开平区文旅局 | 15 |  |
| 第五环节 | 核发/不予核发行政许可证件 | 开平区文旅局 | 5 |  |
| 办理形式 | 线上、线下办理 |
| 审查标准 | 行为合规 |
| 通办范围 | 开平区 |
| 预约办理 | 无 |
| 办理地点 | 唐山市开平区开越路188号政务服务中心二层H19窗口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节假日除外。（9月1日至5月31日执行冬季上下班时间8:30-12:00，13: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执行夏季上下班时间8:30-12：00，14:30-17:30） |
| 咨询电话 | 0315-3103226 |
| 监督电话 | 0315-3377167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流程图

核发

（5个工作日）

是

材料逾期未补正/不符合条件

资料补正

提出申请

受理

（3个工作日）

组织验收

（10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

（书面告知理由）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15个工作日）

是

否